

## 文藻外語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

94年9月27日行政會議通過  
94年10月11日校長核定  
97年2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  
97年3月3日校長核定  
99年6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  
99年8月24日校長核定  
100年12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  
100年12月26日校長核定  
101年11月27日行政會議通過  
101年12月10日校長核定  
102年8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2年8月15日校長核定  
102年12月03日行政會議通過  
102年12月26日校長核定  
105年01月05日行政會議通過  
105年01月05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為獎勵優秀外國學生申請就讀本校，攻讀正式學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外國學生，係指依教育部「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」第2條規定者。
- 三、本獎學金每學年所需預算，由國際暨兩岸合作處負責編列。就讀專科部者最多獎勵五年，大學部者最多獎勵四年，研究所者最多獎勵兩年。
- 四、本校為維持與延續聖吳甦樂修會所創辦高中(職)學校之教育理念與精神，以其在開發中國家畢業生作為優先之獎助對象。獎學金內容依每學年度本校編列之預算及教育部補助之金額而定。每學年擇優獎助「全額獎學金」50名及「部分獎學金」100名為原則，研究所、大學部與專科部合併計算。
  - (一) 「全額獎學金」：在學期間本校得給予當學期全額學雜費之金額作為獎學金，同一學期以一次為限，以及一年華語課程。
  - (二) 「部分獎學金」：在學期間本校得給予當學期全額學雜費之半數金額作為獎學金，同一學期以一次為限，以及提供一年華語課程。
- 五、申請審核程序：
  - (一) 外國學生於申請入學時，向國際暨兩岸合作處境外學生事務組提出獎學金之申請。
  - (二) 全額獎學金與部分獎學金名單之核定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。
  - (三) 前款受獎學生之前一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至少皆須達 B 等，方可繼續向國際暨兩岸合作處境外學生事務組申請本獎學金，否則暫停發予獎學金；次學期若達到前述學業及操行標準，則再恢復給予獎學金之獎勵。
- 六、外國學生若已申領我政府機關核發之台灣獎學金者(不含本校獎學金)，不得重複領取本獎學金。
- 七、符合獎勵之學生，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、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，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- 八、領取本獎學金者，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，撤銷其得獎資格，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。

九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